

沈阳师范大学 全日制研究生科研基金管理办法

为了进一步提高研究生的创新能力，提高学位论文水平，特设立沈阳师范大学全日制研究生科研基金。基金用于研究生在本学科的科研立项、成果奖励、学术活动的资助以及优秀学位论文的奖励。为使基金充分发挥效益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科研立项资助办法

（一）项目类别

1. 根据科研选题的创新性和一般性，划分为 A 类、B 类两种。
2. A 类项目由学校提供资助，B 类项目由培养单位提供资助。
3. 科研选题脱离本专业和学位论文方向不予资助。

（二）项目申报条件

1. 项目主持人为我校在籍研究生；
2. 课题组人员应不少于 3 人；
3. 有导师或其他教师指导。

（三）项目实施过程的要求

1. 课题经立项后三个月内，主持人要完成开题工作，并向研究生处提交开题报告。
2. 项目主持人要认真履行合同，按计划实施并结题。
3. 因故不能按期结题者，须事先向研究生处提出延期申请，经批准后，可延期半年左右。

（四）项目的结题验收

1. 项目按计划完成后，项目主持人要填写结题报告，提交科研成果。
2. 获准结题的项目由研究生处颁发结题证书，连同相关成果材料装入研究生档案。
3. 结题成果一般为论文、调查（咨询）报告、科技产品（制作）、专利等形式。
4. 项目验收采取成果认定或评审的方式进行。

（五）经费使用与管理

1. 经费手册由项目主持人保管，专款专用。
2. 经费使用仅限于本课题研究需要的图书资料、实验材料费和版面费。报销时由主持人签字，研究生处审批。图书资料和设备按固定资产管理。
3. 项目经费原则上当年结算。项目当年不能完成或延期不能完成的，将中止经费使用，剩余经费收回作为学校的科研基金。

二、科研成果奖励办法

（一）奖励条件

1. 以“沈阳师范大学”或“Shenyang Normal University”为第一署名单位，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的学术成果。成果内容须是学术性的、专业性的、理论性的，与本专业和学位论文方向一致，无知识产权争议。
2. 校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。

（二）奖励标准

1. 在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（2004版）所列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，每篇奖励300元。
2. 在学校规定的奖励B类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，每篇奖励500元。
3. 学术成果达到教师奖励水平的，按各类成果奖金额的50%奖励。
4. 被评为校级优秀学位论文的，每篇奖励500元。
5. 被评为省级优秀学位论文的，每篇奖励3000元。
6. 硕士研究生毕业时考取博士研究生的，每生奖励3000元。

（三）奖金发放

1. 科研成果奖金按项发给作者。
2. 科研成果不重复奖励，取最高奖金额。

三、学术活动资助办法

1. 学术活动资助主要资助研究生在校内开展的各种学术交流活动，校外学术活动资助不在本基金列支。
2. 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系列学术报告，报告者可获得研究生处颁发的证书。
3. 各单位自行组织的研究生学术活动，其发生的费用由研究生业务费列支。

对于研究生学术活动开展地有计划、有特色、有成果的单位，学校酌情给予奖励。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原相关规定废止。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